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林慧芬　(02)27877341
電子郵件信箱：ab1964@fda.gov.tw

10485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

受文者：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413042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問答集、食品標示通報功能說明

主旨：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4項及第24條第3項規定，通報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資訊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4項及第24條第3項規定，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二、旨揭通報作業請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http://fadenbook.fda.gov.tw)」進行，並自104年12月10起施行，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系統操作請參閱「食品標示通報」功能說明或電詢免付費電話0809080209；通報之相關問題請參閱食品標示通報問答集或電詢所在地衛生局、本署諮詢服務專線0800600058。

三、食品添加物產品已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者，無須重複登錄。

四、各縣市衛生局請於104年12月10日前加強輔導所轄業者辦理旨揭通報事宜。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